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NMAT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參仟陸佰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97年1月1日法

令開始施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之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以長期業務之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做為分配股利之考量，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含）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